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5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号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2,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63.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4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就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2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三力士智能装备	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	58,575	40,000
2	三力士智能装备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8,500	16,000
3	三力士	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6,148	6,000
合计			83,223	62,000

上述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

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以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智能装备”）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募投项目及增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资金额
1	三力士智能装备	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	40,000	56,000
2	三力士智能装备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6,000	

公司拟通过向三力士智能装备增资方式实施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及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本次增资采用一次增资的方式，增资金额为 5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三力士智能装备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64,000 万元。三力士智能装备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及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并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设计、销售、工程安装：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

主要业务：生产、研发、设计、销售无人潜水器。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总资产	37,469,825.50	60,816,190.49
2	净资产	35,081,322.18	36,788,623.16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1	营业收入	0.00	32,540.00
2	净利润	-1,707,300.98	-14,585,080.66

注：上述 2017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由公司、三力士智能装备、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管理。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履行的程序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

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相抵触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